

## 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數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將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